

“惠民保”调查：是真正的定制保险还是“蹭热度”

■本报记者 冷翠华

10月26日，北京“京惠保”发布数据称，该产品上线一个星期，投保人数已超过50万。

从2015年深圳一城试点，到今年40多个城市竞相上线、诸多城市正在酝酿推出，一时间，“惠民保”已成为“百万医疗险”之后的又一网红产品。

业内人士认为，“惠民保”已迅速形成全面开花之势，对促进多层次医疗体系的构建将起到推动作用。但也应正视存在的一些问题。例如，虽然“惠民保”号称是“一城一策”的定制化产品，但定制成分并不大。又如，有的地方不只存在一款“惠民保”，还有的地方出现“蹭热度”、借“惠民保”之名行跑马圈地之实的现象。这些都需要不断完善，并加强政府监管和引导。

40多个城市今年落地“惠民保”

今年以来，越来越多的城市或省份推出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具有城市医保人群专属、“一城一策”定制、低保费、高保额、投保要求非常宽松等特点。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已有40多个城市和3个省份推出了“惠民保”。

事实上，“惠民保”的本质是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雏形最早出现在2015年的深圳。此后几年，跟进的城市只有南京等少数几个城市。直到今年，“惠民保”突然蹿红，快速铺开。

对上述现象，中再寿险产品精算部张骥对《证券日报》记者分析认为，主要得益于宏观政策的支持，政府、保险公司和第三方平台都有较强的动力来推进。

首先，从政府角度看，推出“惠民保”，可以在不增加财政额外支出的前提下，提升市民医保待遇水平。因此，部分城市医保管理部门要么为“惠民保”背书，要么在医保数据资源方面给予支持。《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到，山东省淄博市推出“淄博齐惠保”当天，淄博市政府副市长毕红卫在上线活动现场购买了第一单，体现出政府的支持态度。其

次，从保险公司角度看，“惠民保”本质上是商业保险，在获得政府支持的情况下，无论是产品本身的销售、客户拓展还是对企业品牌的宣传等都大有裨益。此外，第三方服务公司也看到了其中的商机，积极性很高。例如，部分平台希望通过参与“惠民保”，将医疗服务和后端供药环节打通。

普华永道中国金融行业管理咨询合伙人周瑾对记者表示，在下沉市场和下沉人群中，商业健康险有巨大的刚性市场需求，而且这些客群往往和保险公司现有客群并不交叉，所以，尽管“惠民保”是普惠性质的，不太可能给险企带来太多直接利润，但对保险公司的业务发展意义重大。一方面，可通过微利业务开拓新的市场和客户，变相实现低成本获客；另一方面，有利于建立与当地政府及医保部门的关系，有利于进一步开发当地资源。

张骥认为，“惠民保”借助年初《国务院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制度的意见》《银保监会关于促进社会服务领域商业保险发展的意见》等国家和行业层面的政策东风，作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实践形式之一，拓宽了商业保险的可保人群范围，对普及保险教育、提高老百姓保障意识起到了积极作用，形成了今年全面推广的大势。

保费便宜 市民购买踊跃

不少业主在咨询“京惠保”投保方式后，得知可以直接在公众号投保时，直接进行了体验。“看都没看，输入名字、身份证号、手机号、验证码，直接就支付了。我选择的是每年自动扣费，是不是有点不妥呀？就79元，也无所谓了。”业主陈瑞（化名）表示。

记者对身边朋友或邻居进行随机采访时发现，大部分市民对“有政府支持，每年79元，最高可以保200万元”的保险认可度都很高。北京市民吕先生表示：“几十块钱，还没有一件衣服贵，买一份总不会错，希望用不上，万一有需要，也不会太着急。”

这恰恰反映出，市民对“惠民保”的了解程度还有所欠缺。例如，不少消费者只看到



保费便宜、保额较高，就盲目买入，但对其具体的承保和理赔规不太了解。

张骥表示：“惠民保”属于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理赔门槛较百万医疗险略高，但消费者不能因为看到“惠民保”便宜就转投该产品而放弃百万医疗险。其实，这两类产品各有不同，“惠民保”更适合为防止大病带来过重经济负担、担保费预算有限的人群。对于难以买到合适的普通医疗保险的带病体人群，“惠民保”是个很好的选择。

部分地区缺乏定制成分 参保率不理想

花费几十元或一百元、两百元就能拥有的“惠民保”，对于完善我国医疗保障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也能很好地缓解人们的“大病焦虑”，但在“惠民保”急速落地的过程中，目前还存在一些问题值得关注。

“这个‘惠民保’只能算是激进版的百万医疗险，可以说是为了蹭热度。一方面，这个产品并没有得到真正的政府指导；另一方面，该产品直接以超低价面向全省销售，缺乏定制成分。”一位保险业内人士在点评某省近期推出的“惠民保”时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这会导致人们对“惠民保”认知的混乱，也

会给产品的长期稳定运营埋下隐患。从另一个角度看，“惠民保”本质上仍是商业保险，地方政府对产品的运营也不宜进行具体指导。还有业内人士认为，“惠民保”在今年急速落地的背后，存在相关公司“跑马圈地”的成分。

记者了解到，与普通医疗险可随时投保的特点不同，目前各地推出的“惠民保”都采取集中一段时期投保的模式，到期即关闭，保障期间为一年。至于到期之后如何运行，承保规则、保费是否将进行调整等，目前大多并不明确。另外，不同地方的“政府指导”参与机构不同，指导程度不同，投保率也参差不齐。根据业内人士向记者介绍的调研结果显示，以常住人口为基数，各地的参保率在1%—15%之间，整体参保率不够理想。一方面，说明人们的保险意识仍待提高；另一方面，反映出部分地方的“惠民保”宣传仍不到位。

业内人士认为，“惠民保”要持续稳健运营，将“惠民”落到实处，需要从多方面进行完善。例如，同一城市尽量在同一时期只上线一款“惠民保”，可由多家险企共同承保，集中资源、集中推广、降低整体风险。同时，各城市需采取措施提升参保率。例如，开放医保个人账户的划拨、鼓励企事业单位为员工投保等。此外，建议政府加强监管“惠民保”在落地过程中的定价、推广及服务等。

平安、国寿前三季度净投资收益均超千亿元 上市险资三季度大手笔加仓 5 只传统行业股

■本报记者 苏向晨

截至10月29日，A股五大上市险企中，中国人寿、中国平安、中国人保、新华保险等四家均披露了三季报。从《证券日报》记者梳理的情况来看，前三季度，中国平安(以下简称：平安)与中国人寿(以下简称：国寿)的净投资收益均超1000亿元。

在备受资本市场关注的权益投资方面，国寿称三季度“适度兑现收益”，平安则表示“投资组合投资收益率受香港股票市场下跌、市场利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有所承压。”

备受市场关注的是，随着三季报陆续出炉，龙头险资对A股的调仓数据也随之曝光。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上市险企依然偏爱金融地产业股，截至10月29日，上市险企对金融地产业的持股市值超过九成。虽然持有金融地产业市值较高，但从加仓个股来看，上市险企三季度密集加仓了中国石化、三友化工、中国巨石、精工钢构、云铝股份。这5只个股均被买入超过1000万股，且都属于前三季度涨幅缓慢的传统行业股。

就险资偏好金融地产业股这一现象，爱心人士寿投资管理部相关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保险公司普遍重仓银行、地产板块的原因我们认为有以下几点：一是估值较低，盈利确定性强，尤其是行业龙头公司；二

是分红比例高，股息率优于债券；三是盈利能力较强，资产回报率与市净率匹配度高，适合作为股权投资长期持有。”

国寿与平安总投资收益率均超5%

从已经被披露三季报的4家A股上市险企来看，国寿和平安均披露了今年前三季度净投资收益及总投资收益情况，新华保险和中国人寿虽未披露这两项具体数据，但也提到一些投资相关内容。

具体来看，2020年前三季度，国寿实现总投资收益1469.53亿元，同比增长9.3%，总投资收益率为5.36%；净投资收益达1227.23亿元，同比增长7.7%，净投资收益率为4.47%。平安则提到，前三季度保险资金投资组合年化总投资收益1358.69亿元，总投资收益率5.2%；净投资收益1157.96亿元，年化净投资收益4.5%。

从上市险企今年前三季度的投资策略来看，国寿提到，公司深化投资管理体系与市场化改革，以账户为维度统筹资产配置与委托管理，以品种研究和策略优化为重点提升投资能力。三季度公司把握利率上行窗口加大长久期利率债配置力度。

平安则提到，公司抓住发行供给高峰增配国债、地方政府债及政策性金融债，有效拉

长资产久期，缓解公司在低利率环境下的再投资风险，进一步缩小资产负债久期缺口，持续优化资产负债久期匹配。此外，公司建立灵活的资产负债联动机制，合理制定负债端保证利率，持续优化资产负债利率匹配。具体来看，平安表示，受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经营的影响，企业信用违约风险加大，公司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大力完善投前、投中、投后风险评估管理体系，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提升风险管控效率。截至2020年9月30日，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占比由年初的13.4%进一步下降至10.6%。从信用水平上看，公司保险资金组合投资的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信用水平较好，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尚未出现一单违约，风险稳健可控。

中国人保表示，前三季度，公司债券投资加大利率债配置力度，有效拉长资产久期，不以信用下沉为代价博取高收益；权益投资把握市场节奏，优化持仓结构；非标投资加紧优质产品配置进度。新华保险提到，前三季度公司年化总投资收益率为5.6%，同比增长0.9个百分点。

国寿“适度兑现收益” 平安受港股市场拖累

值得关注的是，国寿和平安均提到了今

年对A股等权益市场的投资策略。

国寿表示，围绕市场波动灵活控制公开市场权益品种敞口，优化内部结构，适度兑现收益。平安则表示，得益于中国率先控制住疫情，并及时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国内经济表现出强劲韧性，二季度以来经济增长持续修复，受此影响国内资本市场稳定性总体优于海外。

公司把握疫情冲击下权益市场波段及结构性行情，灵活开展投资操作，获取投资收益。但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投资收益率受香港股票市场下跌、市场利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有所承压。中国人保提到，公司“权益投资把握市场节奏，优化持仓结构”。

从龙头险企对A股持股调仓情况来看，A股五家大上市险企依然偏爱金融地产业股，截至10月29日对金融地产业的持股市值超过91%。

与此同时，上市险企集中减仓了通威股份、航天发展、沪电股份、中兴通讯、东山精密、万里扬等6只个股，减持幅度均超过100万股。总体来看，A股上市险企截至10月29日所持的70只个股中，仅10只个股被减持，其他60只个股均为增持或持仓未变，这说明龙头险企依然看好A股的投资价值。

金融信息安全成监管重点 央行开千万元级罚单“护航”

■本报记者 彭 妍

近日，部分金融机构因存在侵害消费者金融信息安全行为遭监管处罚，个人信息保护这个老话题再次被热议。

金融机构消费者信息保护屡出问题，说明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客户信息安全、隐私保护方面仍然存在漏洞，亟待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联合行动解决。同时，金融监管部门多措并举加强个人金融信息保护，今年以来各种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相关的法案也密集发布。

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肖飒在接受《证券日报》采访时表示，当前金融机构保护用户个人信息意识薄弱，现有经营模式中金融机构对用户个人信息重视程度不足，在一定程度上是责任意识未完全普及导致的，也是金融机构过于逐利所致。金融机构本身内控存在漏洞，也未能建立有效内部保障用户信息的机制，对于用户信息的收集、使用、管理尚不完善。此外，金融监管机构过去对于违法违规使用个人信息行为的打击力度不够充分，这也导致许多金融机构未能完全理解自己的行为风险。

银行因“侵害消费者金融信息安全”收罚单

今年以来，数据安全、信息保护成为金融领域关注的话题，监管信号突出、市场机构关注。央行近期罚单事由频繁涉及客户信息安全管理，这是今年以来央行首次对银行侵犯金融消费者金融信息安全行为进行点名通报，且对国有大行开出百万、千万级大额罚单，处罚力度较大。

近日，人民银行相关分支机构依法对部分金融机构侵害消费者金融信息安全行为立案调查，并依据有关规定，分别对3家银行共6家分支机构及相关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处以罚款，罚金合计超过4000万元。

10月21日，央行吉林市中心支行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某国有大行吉林市江北支行因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以及因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泄露客户信息两项违规行为，被处以1223万元巨额罚款。同时，按照机构和相关负责人“双罚”原则，该行支行时任行长被罚1.75万元，支行时任员工被罚3万元。

同日，另一家国有大行的三家分行同样因存在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违规行为被处以大额罚款，共计被罚2453万元。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显示，某国有大行石嘴山市分行因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被处以罚款411万元。

此外，今年以来，也有部分金融机构因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意识不足等问题相继遭监管处罚的案例也屡见不鲜。实际上，监管部门一直关注消费者金融信息安全问题，对侵害消费者金融信息安全行为零容忍。自2013年以来央行每年均开展以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为主要内容的监督检查工作。

对于央行严肃查处侵害消费者金融信息安全权的行为，中央财经大学数字经济与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刘权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对侵犯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处以较重的行政处罚责任是世界性趋势。根据近期公布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规定，对侵犯个人信息的，可处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加重行政处罚，可以起到震慑，有利于个人信息保护。

部分银行从业人员合规管理意识淡薄

某银行内部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尽管监管出台了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但是，部分银行仍存在基层机构和工作人员保护客户隐私意识淡薄，内部管理制度与流程存在漏洞等问题，进而在一定范围内出现有章不循、违规操作等行为，“最根本问题在于如何督促相关人员执行到位。”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而言，下一步应从三个方面加以努力：首先，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客户信息保护。这既是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也是银行取信于社会和客户的基本义务和基础工作。其次，在制度上，要继续完善客户信息保护相关制度办法。客户信息什么情况下可以查询、什么情况下可以查询等，必须要进一步明确。再次，在操作上，要细化客户信息查询流程。如果需要查询个人信息，查询权限如何设置、谁来审批等要严格落实。”新网银行首席研究员、中关村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首席研究员董希淼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外，在技术上对客户信息查询有硬约束，比如建立分级审批、双人控制等要求。总之，要将保护客户隐私的理念融入银行企业文化之中，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以最严格的标准确保客户信息安全。

刘权认为，对于监管机构而言，一是应加强执法，一旦发现侵犯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一律公开追究责任。二是多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监管科技，提高监管的实效性。三是多同互联网企业、行业组织等开展合作治理。

监管强化个人信息保护力度

在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获取更加容易，而个人信息保护面临新的挑战。伴随着互联网等新兴领域和新兴技术的快速崛起，数据安全不仅面临数据窃取、篡改与伪造等传统威胁，同时也存在日益增多的数据滥用、个人信息与隐私泄露等新问题。

对此，金融监管部门也在多措并举加强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各种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相关的法案密集发布，种种监管信号表明，数据规范、信息安全治理已成为金融业监管的重点工作。

近年来，人民银行积极推动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制度建设，出台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规范性文件，要求金融机构严格防控金融消费者信息泄露风险，保障金融消费者信息安全。为进一步加强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力度，提升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法律法规层级，《个人金融信息(数据)保护试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已列入人民银行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其中《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已于9月18日发布，自11月1日起施行。

此外，监管层加快立法进程。作为中国第一部法典化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近期已经面世。10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公布并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0年11月19日。《草案》的亮相，意味着个人信息保护即将有专门的法律，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会形成更加完备的制度。

“监管部门多措并举加强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各种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相关的法案密集发布，是数字时代的必然要求。只有这样，才能在有效保护个人信息的前提下，实现个人信息最大程度地流通利用，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最终实现数字强国。”刘权表示。